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相關拘留

以下為全年業績公告內「訴訟、申索及糾紛」一節的段落摘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資產已遭分局扣押，當中包括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約人民幣47,870,000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約人民幣54,129,000元，以及本集團透過有限合夥於若干物業發展項目持有的股權，而本集團於其中投資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數約人民幣128,838,000元(統稱「**扣押資產**」)。扣押資產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並受限於上述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就未清償資金提供的若干擔保書(「**擔保文件**」)。誠如同公告所述，扣押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根據擔保文件予以抵押，用作結付未清償資金。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未清償資金可能產生的潛在申索將僅限於擔保文件下的扣押資產及深圳市匯聯互聯網金融所擁有的資產，主要包括(i)其中一項扣押資產；(ii)應收集團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990,000元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約人民幣3,426,000元。

董事確認，(i)董事現有之相關拘留的所有相關細節和資料，以及有關扣押資產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後果，已於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並未披露的內幕消息。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誠如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不發表意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此事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郭嬋嬌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